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9,746	233,133
銷售成本		(247,914)	(189,635)
毛利		51,832	43,498
其他收入		7,849	4,442
分銷及銷售成本		(2,471)	(1,837)
行政費用		(64,463)	(56,078)
其他費用		(3,661)	(119)
呆壞賬撥備		(8,543)	(5,89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6,064)	19,7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70)	9,0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4	102,097	-
利息開支		(1,083)	(84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88)
除稅前溢利		62,123	9,505
稅項	5	(1,400)	934
期內溢利	6	60,723	10,439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0,845	10,570
少數股東權益		(122)	(131)
		60,723	10,439
每股盈利	8		
基本		14.2 港仙	2.5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36	89,442
預付租賃款額		12,524	12,6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	56,9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5,267	515
應收貸款		-	44
		<u>109,795</u>	<u>159,6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8,830	57,233
退休福利之資產		264	264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51,499	23,634
應收貸款		5,208	4,74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	184,272	206,595
預付租賃款額		244	2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896	44,42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6,023	2,844
可收回之稅項		5,863	3,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94	72,757
		<u>541,093</u>	<u>423,4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0	218,117	208,011
保用撥備		12,299	12,764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685	5,30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9	20
應付稅項		279	4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4,709	42,134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722	2,272
		<u>269,820</u>	<u>270,5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273</u>	<u>152,9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1,068</u>	<u>312,57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u>362,513</u>	<u>289,330</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66,778</u>	<u>293,595</u>
少數股東權益	<u>6,319</u>	<u>6,747</u>
權益總額	<u>373,097</u>	<u>300,342</u>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3,341	7,175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313	732
遞延稅項	<u>4,317</u>	<u>4,323</u>
	<u>7,971</u>	<u>12,230</u>
	<u>381,068</u>	<u>312,5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一系列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轉讓的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的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個會計期間之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上個會計期間作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或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號及第 1號(修訂)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 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號(修訂)	保留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或修訂標準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包括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設備零件及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此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按之基準。

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99,472</u>	<u>274</u>	<u>-</u>	<u>299,7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488)</u>	<u>551</u>	<u>1,289</u>	<u>(8,64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0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16,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102,097
利息開支				<u>(1,083)</u>
除稅前溢利				62,123
稅項				<u>(1,400)</u>
期內溢利				<u>60,723</u>

3. 分部資料 - 續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2,383	750	-	233,133
業績				
分類業績	(10,400)	(562)	600	(10,3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1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19,7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77
利息開支				(846)
除稅前溢利				9,505
稅項撥回				934
期內溢利				10,439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根據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於 2008 年 1 月 25 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淨額約 588,200,000 台幣(相當於約 150,510,000 港元)出售亞智科技股份有公司(「亞智」)之 15,944,630 股股份。該項交易已於 2008 年 4 月 7 日完成。因是次出售所得之累計收益為 102,097,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亞智只持有 783,813 股股份(即佔亞智已發行股本約 1.27%)，賬面值為 2,629,000 港元，而該等股份亦將重新界定為可出售之投資。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	(94)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1,40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6
	(1,406)	236
遞延稅項	(1,406)	142
	6	792
	(1,400)	934

於兩個期間，因無估計應課徵稅溢利，故均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的利得稅稅率由 17.5% 改為 16.5%。

於其它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以管理層估計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加權收入稅率之預期為基準。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法及實施條例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 33% 改為 25%。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31	4,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得)款額	139	(25)

7. 股息

於兩個期間均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持股人應佔本集團期內 60,845,000 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70,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 426,463,400 股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間，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3,096	178,904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21,176	27,691
	<u>184,272</u>	<u>206,595</u>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外，其他客戶享有一個月之信貸限期。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按客戶之財務信譽及已建立之付款記錄而給予信貸限期。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144,175	108,238
到期：		
0 – 60 日	11,348	49,494
61 – 120 日	5,773	4,622
121 – 180 日	1,089	6,909
超過 180 日	711	9,641
	<u>163,096</u>	<u>178,904</u>

10.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9,545	111,613
應付票據	8,250	3,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0,322	92,991
	<u>218,117</u>	<u>208,011</u>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日	56,721	65,991
61 – 120 日	26,047	24,591
121 – 180 日	8,238	10,776
超過 180 日	6,789	13,662
	97,795	115,0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 299,746,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 233,133,000 港元上升約 28.6%。回顧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為 60,723,000 港元，而去年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為 10,439,000 港元。營業額及經營淨溢利之上升原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14.2 港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2.5 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去年期內：無)。

業務回顧

(A)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之商標名稱)

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 299,7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28.6%。當中有 70.5% 營業額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17.3% 來自表面處理業務，以及 12.2% 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至於在印刷電路板業務方面，62% 之訂單來自台灣，其次為香港及中國，佔 15.4%，再其次為歐洲及美國，佔 12.5%。

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由 19% 下降至 17%。本公司自本年度開始已將佣金開支由銷售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而去年之相應數字亦已作調整，以資比較。

商品價格上漲(當中以原油及銅尤甚)帶動軟鋼、直流電線及銅棒之價格按年增加 8-9%。

本公司從洽商原料價格，以致更改工程設計方面著手，在各部門努力下，毛利率跌幅得以控制於只有 2%。面對未來之艱巨挑戰，本公司會竭盡所能將損失減至最低。

電鍍設備 — 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台灣業務錄得強勁收益，與去年下半年市況造好有直接關係。本公司注意到一個有趣現象，就是在環保規例收緊下，以及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升值和近期勞工法例出台之情況下不斷上升，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似乎已經停止或者減慢於中國之業務擴展大計。他們決定改為於台灣擴充產能。

本公司預期印刷電路板業務之銷售將會與去年相若，約為 330,000,000 港元。然而，本公司亦預期下半年業務活動會因近期之金融危機而放慢，因此，全年之營業額將只會與去年相若。

於投資環境轉壞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策略為提供先進科技，令本公司之客戶可以較低成本提升電鍍產能。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初期推出兩種新產品。其中一新產品能讓本公司之客戶毋須付出雙倍價格，即可獲得雙倍產量。而另一新產品提供除膠渣流程，但其保養成本與傳統水平電鍍相比，卻大為減少。

電鍍設備 — 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額由 28,600,000 港元增至 43,100,000 港元，上升 51%。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額按全年計算預期會由 75,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4,000,000 港元，相當於 39%增幅。儘管歐羅高企，本公司之歐洲客戶之業務狀況仍然良好。小部份巨額歐羅訂單亦已於六月及七月落實。

本集團採取與多間著名公司合作之策略，以擴大其產品種類。通過合作關係，本集團現時提供之產品能處理不同部件之電鍍及上漆工序，小至螺絲模，大至汽車保險槓，以至不規則部件如水龍頭等。

本集團直接向生產汽車部件之一線外判商及浴室潔具之公司銷售電鍍機器。寶馬、平治、豐田等汽車生產商，以及 Roca 及 Hansgrohe 等潔具生產商之部件均採用本集團之電鍍機器進行電鍍工序。

為進一步擴展該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 — 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

一如印刷電路板業務，表面處理業務亦因原料成本急升而面臨毛利萎縮之情況。由於表面處理客戶所用之電鍍機器耗用之金屬部件較印刷電路板之客戶為多，表面處理業務所受衝擊較印刷電路板業務嚴重。本集團正就機器設計進行內部檢討，並研究一種既可減低物料耗用量而又不會影響功能之新設計。

電鍍設備 — 光伏發電(「印刷電路板」)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包含兩種主要技術 — (i)矽晶片電池及(ii)薄膜電池。大部份矽晶片電池生產商均使用網版印刷以進行金屬鍍膜過程，平均可提高 13% 至 18% 效能。其中一間電池生產商構想以電鍍方法代替金屬鍍膜，從而提升效能。該生產商與本公司接洽後，雙方共同研究出以電鍍設備進行晶片鍍膜。該生產商實際上已成功將電池的效能提升 22% 至 24%。

亞洲電鍍至今已向該電池生產商提供八部電鍍機械設備。隨著太陽能電池的需求殷切，我們預期此業務將會持續增長。

(B) 主要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及其後之出售

於回顧期內，聯營公司對經營純利帶來之虧損約為 4,800,000 港元。虧損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應佔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之虧損約 3,800,000 港元及於恒藝亞洲綜合製作有限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參與公開收購，以每股新台幣 37 元出售其於亞智之股權。買方 Manz Automation AG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附屬公司展開公開收購，以收購至少 35% 但不超過 70% 亞智股權(「公開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德國上市公司 Manz Automation AG 出售 15,944,630 股亞智股份，但於亞智仍保留 783,813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

收取之代價淨額(扣除開支)約為 150,000,000 港元，而出售所得收益約為 102,000,000 港元。

於出售後，於亞智之餘下投資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流動資產。倘亞智日後宣派股息，本集團將其錄為額外收入。

(C) 展望

展望將來，未來十二個月將一如以往充滿挑戰。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爆發之美國次按危機尚未平復，導致資本市場陷入信貸危機、樓市下滑及金融業巨額撇賬等一連串不利之連鎖反應。宏觀經濟疲弱，加上通脹加劇，市場瀕臨滯脹。投資信心跌至谷底，我們預期客戶對短期之擴充計劃抱審慎態度。另一方面，我們將密切留意應收賬款之管理，以提防金融市場對其他環節帶來之連鎖影響，同時我們仍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

本集團於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後現金充裕。我們將使用部份資金以更新工程軟件及管理資訊系統，從而促進電鍍業務之長遠發展及改善營運效率。餘下資金將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鑑於現時金融危機及其對其他方面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宏觀經濟前景極不明朗。於回顧期內，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淨現金流入。保留現金乃本集團的最佳策略，以抵禦可能發生之信貸危機及經濟衰退造成的衝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 366,77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595,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 42.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負債比率乃將總資產 650,88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121,000 港元)除以總負債 277,791,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779,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達 202,994,000 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約達 271,273,000 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達 34,709,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約達 3,035,000 港元。因此，借貸總額約為 37,744,000 港元，較去年約 45,138,000 港元減少約 7,394,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 7,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 港元)抵押，使本集團獲取約 125,97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50,000 港元)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可供使用之信貸額中，運用了約達 34,70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34,000 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就人民幣預期升值之影響，於國內廠房之間接成本可能涉及若干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 134,07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50,000 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已運用了約 34,70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34,000 港元)之信貸額。本公司亦就其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融資租賃安排，向一間融資機構提供 8,296,000 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 900 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 A.2.1 及 A.4.2 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 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